附件5:

新乡自创区专利奖补项目申报要求

一、奖补事项

（一）授权发明专利奖补

1.奖补范围：对2019年度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进行奖补。

2.申报材料：授权发明专利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6）、授权发明专利汇总表（附件7）、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交法人证书、个人提交身份证）、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二）发明专利年费奖补

1.资助范围：对申请日在2013年12月31日以前的有效发明专利的年费进行资助。

2.申报材料：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申请表（附件8）、发明专利年费资助汇总表（附件9）、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交法人证书、个人提交身份证）、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年费收据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之前未享受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的提交历年年费收据复印件。

（2）之前享受过年费资助且资助金额达到10000元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再进行资助；

（3）之前享受年费资助但资助金额未达到10000元的只提交2019年度年费收据复印件；

（三）国外专利奖补

1.资助范围： 2019年度通过PCT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进入国家或地区的申请或授权专利。

2.申报材料：

国际专利资助申请书（附件10）、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交法人证书、个人提交身份证）。

进入国家阶段通知书复印件或专利授权通知书复印件。

三、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应按通知中明确的资助奖励类别提交相应申报材料，涉及多项专利的须按《汇总表》的次序将申请材料逐项排列；报送材料前请认真核对，材料不齐全、复印件不清晰、次序混乱的将取消专利资助奖励资格。

（二）高新区、平原示范区、牧野区、经开区、红旗区自创办负责本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申请材料的收集和汇总（汇总表次序要与材料次序相一致）；驻新高校单位自行收集和汇总上报。

（三）申请人要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如发现填报内容不实、弄虚作假骗取资助奖补资金的，取消其当年和近三年享受市专利奖补的资格。